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

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(四下)已修之學程科目)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

三、符合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特殊教育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備註：

一、選修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基礎課程必修 9 學分、實務課程各領域選修 2 學分共計 8 學分。

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
三、本審核表請送特殊教育學系審核。

四、畢業學期(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系辦協助查核。